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09年10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13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可靠，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或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并附随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处理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的日常工作部门。未经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

- （一）符合以下三项条件的具体资料或者消息（以下统称“内幕信息”）：
- （1）有关公司（包括其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上市证券或该证券衍生工

具的；（2）尚未被惯常就公司上市证券进行交易的人普遍所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尚未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或者网站就该信息进行公开披露；（3）若该信息为上述人士普遍所知，则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者相当可能会对公司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以及

（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披露而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业务表现或对业务表现的展望出现变动，预期盈利或亏损出现变动；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撤出或进军新的核心业务范围，投资政策出现变动；

（三）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及股本削减；

（四）发行可藉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债务证券、权证、可换股票据或期权；

（五）收购及合并、买卖股权、组成合资企业、影响法团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的架构重组及分拆、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六）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对前述重要合同作出任何重大变动；

（七）接获收购相关资产的要约；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相关债务人无力清偿，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被一家或者多于一家银行撤销或者取消信贷额度；

（十一）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预期盈利或者亏损出现变动；

（十二）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三）资产价值出现变动（包括垫款、贷款、债项或其他形式的财政资助）；

（十四）没有投保保险的货品遭到实质损毁；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的服务合同出现变动；

（十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九）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四）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五）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七）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额有变，股息政策出现变动；

（二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九）核数师或者与核数师活动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发生变动；

（三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一）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十二）控股股东抵押公司的股份；

（三十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提供而尚未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参与公司主要管理的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五）为有关内幕信息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内幕信息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公司证券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个人；

（八）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内容和责任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和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九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应由涉及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配合公司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配合公司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配合公司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属于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要求填写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汇总。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公司依据本制度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进行定期自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由公司进行核实并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公司在做出责任追究决定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改券上市地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或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新的上市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上市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广深铁路

公司代码：601333（A 股）、00525（H 股）、GSH（ADS）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为必备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按照第十二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
2. 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容信息事项 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